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　書函

地　　址：10630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聯 絡 人：黃敏甄
電　　話：02-77491291
電子郵件：minjen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裝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2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 師大人 字第 1120015996 號
速別： 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 本校教職員疫情期間給假一覽表0501、電子來文1120015996組合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稱指揮中心）自本（112）年5月1日起解編，有關本校教職員工差勤管理（含居家辦公）相關事宜，自同日起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2年4月28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120043092號函及相關函釋辦理。

二、為配合衛生主管機關相關政策，修正「本校教職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期間給假一覽表」（如附件），附表「不支薪疫苗接種（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）假」業配合上開函刪除；有關無症狀或輕症確診個案解除隔離治療後再進行7天居家隔離期間請防疫隔離假之相關函文、教育部110年5月7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100064388號函及本校110年5月19日師大人字第1100017040號函亦自同日起停止適用。

線

三、進行居家辦公（或居家線上教學）之教職員工請遵守本校居家辦公申請表說明三之相關原則。各單位視人力運用狀況，應隨時調整居家辦公人員到校辦公；單位內如

有人員確診需請假時，請調派其他同仁相互支援業務，以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。

四、另本校業以109年5月20日師大人字第1090016704號函公告疫情期間婚、喪假相關事宜，因應指揮中心解編，依該函專案簽奉核准之婚假，須於113年4月30日前請畢；經專案簽奉核准之喪假，則於相關親屬死亡之日起1年內請畢。

五、如有任何疑義，請依單位及人員類別洽詢如下：

(一) 行政、學術、中心單位：人事室二組（分機1301、1291、6995）。

(二) 產學合作計畫專任助理：人事室四組（分機1308、1307、1294、5983、1285）。

(三) 技工、工友：總務處事務組孫小姐（分機1923）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第二組、人事室第四組、總務處事務組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本校教職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期間給假一覽表

112.05.01 製表

介入措施 適用情形	假別	對象	相關證明文件	說明
篩檢陽性中重症	**公假**	篩檢陽性中重症須通報並隔離治療者	隔離治療通知單、診斷證明書等證明文件	
	防疫隔離假	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家屬	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、隔離治療通知單、診斷證明書等足資證明身分關係、就診情形等必要文件	
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	**◎病假(COVID-19)或普通傷病假(COVID-19)** **◎居家辦公** **◎自假** (依各類人員請假規則辦理)	1.可進行居家辦公（或線上教學）者，得申請居家辦公。 2.0 日及次日起 5 日內持證明可請病假(COVID-19)或普通傷病假(COVID-19)，其病假不列入(學)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考績等次考量；第 6 天後仍快篩陽性並有症狀者，就醫看診並取得醫師證明，比照上述 0 日及次日起 5 日內之病假處理方法。	1.0 日及次日起 5 日內：快篩陽性證明（如家用快篩陽性檢驗結果+確診者健保卡之照片）。 2.第 6 天後：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等證明文件。	1.申請病假或普通傷病假之相關規定依各類人員請假規定辦理。 2.輕症、無症狀者，在兼顧健康及維持校務運作之考量下，如業務需要且經一級單位主管同意後得居家辦公。
因疫情需照顧子女	**◎防疫照顧假** **◎自假** **◎居家辦公**	家長有親自照顧確診輕症或無症狀之 12 歲以下學童或就讀國高中（含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）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之需求者。 家長因學生（童）接種 COVID 19 疫苗請疫苗假期間有照顧學生（童）需求者。 家長因托嬰中心、居家托育服務、社區式長照機構、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等機構，停止服務期間而延伸照顧子女、家屬之需求者。	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、學生證、子女身心障礙證明、停(托)課通知等足資證明身分關係、就學及停課(托)情形等必要證明文件	1.防疫照顧假不予支薪。 2.得就業務性質、以透過資(通)訊設備處理、自主性高、毋須與人員面對面接觸之業務為原則，經一級單位主管同意後以居家辦公辦理。

備註：本表依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定滾動調整之。申請居家辦公者毋須請假。

電子公文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關琁丰
電話：02-7736-5937
電子信箱：fon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2004309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指揮中心函(勞動部)、指揮中心函(人事總處)、人事總處函

裝

主旨：有關實施不支薪疫苗接種（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）假及無症狀或輕症確診個案解除隔離治療後再進行7天居家隔離期間請防疫隔離假之相關函文，自112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一案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112年4月27日肺中指字第1123700075號函、1124100187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2年4月28日總處培字第112302608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各1份。

二、配合指揮中心110年5月5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289號函、110年5月5日肺中指字第1104100085號函、110年9月10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640號函及人事總處110年5月6日總處培字第1103001488號函，自112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，本部110年5月7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100064388號函亦自同日起停止適用。

線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本部各單位
副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112/05/01 09:09:13

總收文　112/05/01
1120015996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勞動部羅小姐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66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237000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237000751-1.pdf)

主旨：本中心110年5月5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289號函及110年9月10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640號函，自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 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4/27 12:49:09

裝

訂

線

1120043092 收文日期:112/04/27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勞動部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66

受文者：勞動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037002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基於防疫控制需要，強化受僱者接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苗意願，落實防疫政策，自110年5月5日起，受僱者接種COVID-19疫苗得請疫苗接種假，請配合辦理並協助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強化接種疫苗意願，擴大防疫效果，並保障疫苗接種者權益，本中心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11款，為受僱者前往接種COVID-19疫苗及接種後若發生不良反應，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，得持憑疫苗接種紀錄卡請疫苗接種假，雇主不得視為曠職、強迫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，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、解僱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(教育部青年發展署,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,教育部體育署,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除外)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5/06 09:02:01

總收文 110.05.06
1100058758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　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勞動部
聯絡電話：(02)89956866

受文者：勞動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037006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無症狀或輕症確診個案解除隔離治療後再進行7天居家隔離之期間，得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請防疫隔離假，請配合辦理並協助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考量隔離治療之無症狀或輕症個案，於符合解除隔離治療條件解除隔離治療後，依地方主管機關之規定至指定處所隔離，並由地方主管機關開立指定處所（居家）隔離通知書，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所定居家隔離均係受處分者依法配合防疫措施，爰得依該規定請防疫隔離假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9/10 17:24:12

總收文　110.09.11
1100092638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邱元亨
聯絡電話：02-23979298#538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241001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　　）
附件：

主旨：本中心110年5月5日肺中指字第1104100085號函，自112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北市議會、新北市議會、桃園市議會、臺中市議會、臺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宜蘭縣議會、新竹縣議會、苗栗縣議會、彰化縣議會、南投縣議會、雲林縣議會、嘉義縣議會、屏東縣議會、臺東縣議會、花蓮縣議會、澎湖縣議會、金門縣議會、連江縣議會、基隆市議會、新竹市議會、嘉義市議會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4/27 16:26:01

1120043173 收文日期:112/04/28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-9746
承辦人：邱元亨
電話：02-2397-9298#538
E-Mail：ggman92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230260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總處110年5月6日總處培字第1103001488號函，有關實施不支薪疫苗接種（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）假一案，自112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112年4月27日肺中指字第1124100187號函辦理。

二、配合自112年5月1日起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調整為第四類傳染病，指揮中心同日解編，爰停止適用旨揭本總處110年5月6日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給與福利處、人事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4/28 10:26:05

1120043543 收文日期:112/04/28